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9號

原告 陳麗雪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銘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被告2 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設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由，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以民國113 年莊樹登字第2550號收件，於113 年2 月6 日所登記500萬元普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第一項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衡以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塗銷抵押權登記等，所表彰之訴訟利益核屬同一，故不併徵裁判費，僅以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課徵裁判費即可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少於所擔保之系爭抵押權債權額時，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斷。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因原告主張被告並無債權存在，故依所設定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500萬元認定之；又關於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，因於起訴時並無具體交易價額可循，經職權向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詢系爭不動產附近一年內屋齡相近、建物型態相似之房屋交易價格，每平方公尺交易價格約105,000 元，據此核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9,857,400 元（計算式：93.88平方公尺【層次面積+陽台】×平均交易單價105,000 元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500 萬元認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 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 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 08 書記官 張韶安

09 附表：

10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 用 分 區	面 積	設 定 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 方 公 尺	
1	新 北 市	樹 林 區	樹 新		108		4071.53	532/100000

11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樣 式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建 物 門 牌		層 次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用 途	
1	241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00 000000 地 號 土地 ----- ---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街 000 號 7 樓	鋼 筋 混 凝 土 造 , 8 層	7 樓 層 : 80.50	陽 台 : 13.38	全 部
	備考					